

上課期間：109 年 7 月 15 日 (週三) 至 109 年 9 月 1 日 (週二)，共 7 週。

(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盡閱讀)

109.5.修訂

網路報到

註冊前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註冊前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登錄校務資訊系統方式	一、網址：〈校務資訊系統〉(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二、帳號：學號共 9 碼 (例：109010101) 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註冊組 分機：72302
繳交學雜費	一、7 月 8 日(三)起，統一寄發學雜費繳費單。 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註冊日前辦妥休學程序同學，請勿繳費。 三、7 月 21 日(二)(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四、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五、因逾期未繳費者，請至藝設系辦理。	藝設系 分機：72901
抵免學分	大學部修讀碩士課程、碩士班修讀博士課程及社會人士修讀推廣教育學分，欲抵免該修讀學分者，學分抵免申請表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抵免學分」→「研究生學分抵免申請」→輸入抵免資料，確定無誤後印出簽名。其欲抵免之學分未列入畢業學分者，請先持申請表由原就讀學校蓋證明章，於 6 月 29 日(一)起至 7 月 10 日(五)繳送學分抵免申請表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未上網建檔或已上網建檔但紙本未送達註冊組者均視同未申請。	註冊組 分機：72302
選課繳費	一、選課繳費時間：7 月 6 日(一)上午 9:00~7 月 10 日(五)下午 17:00 二、選課繳費方式，請參閱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88680.php 三、選課繳費後，僅能停修課程，且不退學分費。 四、依本校學則規定，註冊學生至少必須選修一門課，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	課務組 分機：31393~5 72201、72206
圖書館服務啟用	為進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讀者資料交換，以達到四館一證通；以及為預先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請於 7 月 6 日(一)~7 月 19 日(日)上網完成本校『讀者權益聲明書』簽署作業。(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 帳號：02+學號 9 碼+0 共 12 碼 (例：021091234560) 密碼：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圖書館 分機：42995
計通中心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與學生宿舍網路帳號，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www.cc.nthu.edu.tw/ 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通中心 分機：31000
兵役 (所有同學均需填寫)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填寫兵役戶籍地址須與目前戶籍資料相同。填寫完畢，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爾後學期間若服完兵役或遷戶籍者需持證明至軍訓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新)。	軍訓室 分機：34763

上課期間：109 年 7 月 15 日（週三）至 109 年 9 月 1 日（週二），共 7 週。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健康檢查	<p>一、完成新生健檢方式：109 年 4 月 1 日後，請先於衛保組網頁列印〈健康檢查資料卡〉，並攜帶〈健康檢查資料卡〉，擇一至以下兩種方式完成健檢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108 學年度新生健檢合作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完成健檢，健檢費用為新台幣\$730 元，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並妥善保存收據，於註冊日當天繳交「收據」至衛保組。 2. 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健檢，健檢項目必須符合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上之規定，健檢項目缺少者必須補檢。健檢費用依各醫療院所規定，並於註冊日當天持完成之「健檢報告正本」，繳交至衛保組(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7-1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p>二、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健檢前至少 6 小時禁食(只可喝少量白開水)。</p>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4 直撥 03-5743000 03-5731054

註冊日

請持「109 學年度暑期研究生新生註冊程序單」依其程序辦理

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註冊日前至〈[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最新消息](#)〉列印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繳交健檢報告	<p>一、按以下擇一至衛保組繳交 109 年 4 月 1 日後之健檢資料，請注意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7-1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註冊日未繳交或缺項者，將視同未完成此項註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學年度新生健檢合作醫院-怡仁綜合醫院「收據」。 2. 地區級以上醫院「健檢報告正本」，項目必須符合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上之規定，健檢項目缺少者必須完成補檢。 <p>二、新生因故須於註冊日之前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仍須至衛保組完成蓋程序章作業，始完成新生註冊程序。</p> <p>註：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正本至衛保組始完成本項復學程序。</p>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4 直撥 03-5743000 03-5731054
領取學生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繳回已辦理完畢之註冊程序單即可領取學生證。 二、領取相關資料。如 6 月以後之備取生因繳交照片較晚，學生證尚未完成製作，於註冊日一週後俟南大註冊組簡訊通知領取。 	南大校區 註冊組 分機：72302

註冊後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使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因授權範圍僅提供校內 IP 使用，如在校外請以 VPN 登入使用，VPN 以無線網路帳號使用。 2. 本網頁的最佳瀏覽器為 Microsoft IE 和 Google Chrome。 <p>微軟作業系統下載之檔案格式分為壓縮檔(副檔名為 zip)及光碟映像檔(副檔名為 ISO)兩類。其他為壓縮檔(副檔名為 zip)。</p>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上課期間：109 年 7 月 15 日（週三）至 109 年 9 月 1 日（週二），共 7 週。

新生資料填寫，請於 8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8 月 21 日(五)午夜 12 時止，上網填寫。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及填寫其他相關資料	一、時間：8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8 月 21 日(五)午夜 12 時止 二、網址：〈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三、帳號：學號共 9 碼(例：109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各單位
個人帳戶登錄	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登錄學生個人帳號(玉山銀行、兆豐商銀、郵局三擇一)，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請確認所登錄帳戶為本人帳戶)	出納組 分機：31364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綜合教務組 分機：35066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注意事項：

- 一、上課開始日：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新生註冊程序：至〈[註冊組/最新消息](#)〉列印填寫資料並於註冊日當天到學校完成註冊。
- 三、註冊假：註冊程序必須在註冊當天辦理完畢，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假單](#)可由〈[註冊組網頁](#)〉下載。
- 四、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相關申請表單請由[註冊組網頁](#)中下載後印出)：
 1. 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持註冊程序單(相關繳交文件請參閱註冊程序單)、完成新生報到系統畫面(請由網頁印出)及[休學申請表](#)至各單位辦理相關流程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如本人無法前來辦理，請備妥[代辦休學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憑以辦理。**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
 2.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保留入學申請書](#)。
 3. 以上均請先電話與學系連繫(需要系主任簽核)後再到校辦理。
- 五、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雙重學籍申請表](#)。
- 六、校園地圖下載網址：<http://campusmap.cc.nthu.edu.tw/graphics/nthu-new.jpg>